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拟于2024年2月20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1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2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增持主体合计增持股份514,100股，增持金额304.3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增持主体将按照增持计划进行增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增持进展如下：

一、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 (万元)	购买金额上限 (万元)	增持前持股数 (股)	合计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累计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董事	张慧鹏	副董事长、总裁	100	200	975,000	83,400	47.89	1,058,400	0.5000
	章友	独立董事	15	30	/	23,600	15.45	23,600	0.0111
	杨波	董事	20	40	/	12,000	7.60	12,000	0.0057
监事	李宗辉	监事	15	30	325,000	10,000	6.50	335,000	0.1582
	孔令华	监事	5	10	/	8,300	5.09	8,300	0.0039
	王竞毅	监事	10	20	/	11,600	6.65	11,600	0.0055
	田颖	监事	5	10	/	8,500	5.05	8,500	0.0040
高级管理人员	黄君	副总裁	60	120	845,000	70,400	40.02	915,400	0.4324
	邢磊	副总裁	25	50	754,000	46,000	27.49	800,000	0.3779
	赵胜军	副总裁	40	80	650,000	15,000	8.64	665,000	0.3141
	李宝军	副总裁	15	30	/	19,000	11.02	19,000	0.0090

序号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 (万元)	购买金额上限 (万元)	增持前持股数 (股)	合计增持股数 (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后累计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许珊	副总裁	10	20	/	8,500	4.90	8,500	0.0040
	闵颖	副总裁	10	20	/	10,000	5.99	10,000	0.0047
	郎翠霞	财务总监	5	10	/	8,500	4.88	8,500	0.0040
核心 管理 人员	邓印田	经营总经理	15	30	770,000	34,800	20.80	804,800	0.3802
	杜莹	专项任务组副 总经理	5	10	525,200	17,100	9.95	542,300	0.2562
	雷霄	战略投资副 总裁	30	60	/	34,400	21.6	34,400	0.0162
	李杰	产业运营副 总裁	10	20	/	17,500	10.05	17,500	0.0083
	胡永超	投资发展中心 总经理	10	20	/	5,200	2.96	5,200	0.0025
	王延良	工程管理中心 总经理	5	10	/	9,100	5.49	9,100	0.0043
	蔡静	设计院景观院 院长	5	10	/	5,200	3.04	5,200	0.0025
	柯彬	高级商务经理	5	10	/	5,200	3.01	5,200	0.0025
	白鑫	经营总监	5	10	/	8,900	5.14	8,900	0.0042
	冯晚立	高级法务经理	5	10	/	1,700	0.98	1,700	0.0008
	张海红	人力资源总监	5	10	/	7,900	4.69	7,900	0.0037
	王书杰	证券事务经理	5	10	/	9,100	5.43	9,100	0.0043
	郝钰	董事长助理	5	10	/	8,300	5.07	8,300	0.0039
	侯叶美	财务中心总 经理	5	10	/	6,000	3.45	6,000	0.0028
	李彦敏	高级资金经理	5	10	/	8,900	5.51	8,900	0.0042
合计						514,100	304.34		

二、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8日